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授權委託書

與本授權委託書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全權委託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單位(個人)出席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舉行之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請對各項議案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			
4.	本公司2009年度核數師報告。			
5.	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6.	2010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7.	2010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向廣州醫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			
9.	關於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10.	續聘任期屆滿的國內核數師(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新一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1) 選舉楊榮明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2) 選舉施少斌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3) 選舉吳長海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4) 選舉劉錦湘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5) 選舉李善民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6) 選舉張永華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7) 選舉黃龍德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8) 選舉楊秀微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9) 選舉鐘育贛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委託人簽名(附註5)： \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委託人持有A股/H股股數(附註6)： \_\_\_\_\_

受托人簽名(附註5)： \_\_\_\_\_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委託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A股/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全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更改，須有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X」；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如欲對任何議案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X」；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聯名股東，本授權委託書須由這些股東中名列股東名冊最前的股東簽署。
- 請填上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A股/H股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授權委託書如果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證明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和授權委託書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此授權委託書並不妨礙委任人本人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屆時對原代理人的委託則無效。